**关于做好2022级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、新生入学登记表填写及新生报到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提高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的准确性，防止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违法取得学籍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以及学籍学历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等相关要求，高校要继续落实好新生入学报到资格审查、新生入学后复查、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等常态化工作要求，现将我校2022级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、新生入学登记表填写及新生到校情况统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面向对象**

全体2022级研究生新生，含已到校报到和暂缓到校新生。

**二、工作任务**

**1、新生入学资格复查**

(1)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，制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

实施方案。

(2)核查前置学历证书、学位真实性；核查专科毕业或同等学历学生，是否有进行加试。

(3)收齐新生入学电子登记照(包括暂缓到校新生)。

(4)组织填写《黄冈师范学院2022年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调查表》。

(5)档案复查。

(6)填写《2022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汇总表》，撰写新生入

学资格复查书面报告。

**2、新生入学登记表填写**

**3、新生到校情况统计**

**三、任务要求**

**1、新生入学资格复查**

**(1)成立复查小组。**各学院成立以书记、院长为组长，副书

记为副组长，辅导员及导师为成员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。

**(2)收集电子照。**新生入学电子登记照由各学院自行收集，每个领域一个文件夹，照片为JPG格式，以居民身份证号命名文件名，大小10-40KB，蓝色背景的登记照，层次清晰、色彩真实，无明显畸变，真实表达新生本人相貌。各学院收齐电子登记照**（包括暂缓到校新生）**,以领域名称为文件夹，届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上交研究生处。**注意按新生数量收齐、注意电子照规格。**

**(3)组织填写调查表。**以领域为单位，集中组织填写《黄冈师范学院2022年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调查表》，事先不通知入学资格复查事宜，应专门安排时间填写；学生填表时中途不得离开，不得由他人代填，记忆不清的可以按大致印象填写，但不得留空或不填；填表时间应控制在20-40分钟内，即填即收。

**(4)核查前置学历学位相关材料。**学院核查前置学历学位真实性，并收齐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、学历在线验证报告、学位验证报告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。

**(5)档案复查。**由研究生处组织完成，必要时请各学院协助。

**(6)暂缓到校新生资格复查。**暂缓到校新生待到校报到后，填写

《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调查表》、参加档案复查和集中复查；有专业复测要求的暂缓到校新生待到校报到后参加专业测试。

**2、新生入学登记表填写**

(1)新生入学登记表为学生档案重要材料之一，请用黑色中性笔或钢笔填写，字迹清楚，不得代写，不得涂改。如因误填而造成不良后果，概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(2)家庭地址填写至乡镇街道门牌号或农村村组，电话写明区号。

(3)家庭成员填写直系亲属。

(4)院系结合入学资格审查，核对无误后在左上角盖学院行政章。

(5)此表一式两份，装入学生档案一份，院系一份（提交学校

档案室保存）。

(6)暂缓到校新生待到校报到后，填写《新生入学登记表》。

**3、新生到校情况统计**

(1)新生到校情况统计没有报到的学生（不包括暂缓到校学生）。

(2)按各教学学院今年录取原始数据进行统计。

(3)未报到原因为放弃入学资格、保留入学资格等。

**四、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要求**

1、在入学资格复查中，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录取资格或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、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、未经省级招办办理录取手续的新生以及违规录取的新生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一律取消入学资格,不予学籍电子注册，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。

2、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是对学生录取资格再次确认的重要环节，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严格落实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方案，认真查验新生报到所需各项原始材料，确保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切实有效。研究生处将对各教学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敷衍塞责者按规定处理。

**五、上交材料及时间**

请于9月25日前，将下列材料交至研究生处厚德楼505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张娟。

1.《2022级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汇总表》纸质档，签字盖章；

2.《2022级研究生新生报到情况统计表》纸质档，签字盖章；

3.《2022年黄冈师范学院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调查表》纸质档；

4.《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审核结果》纸质档（签字盖章）；

5.新生入学电子登记照，**注意数量及规格**。

6.《黄冈师范学院研究生入学登记表》

7.《政审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、学历在线验证报告、学位认证报告、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研究生处

2022年9月14日